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2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7 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385,27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46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5,449,997.4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3,820,543.4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1,629,453.98 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及其他发行费用 13,055,489.8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1,842,394,507.62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东逸花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23777672545 的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406 号），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到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04,218,233.6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90,774,235.9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83,243,833.99 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随后根据深交所出台的有关制度，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管理办法》进行了进一步修订。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晶维”）、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

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格通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其中：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广州东逸花园支行	723777672545	5,474,561.07	-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50186320100004960	24,497,959.2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602013419201639672	16,549,807.3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110901012101644665	8,427,965.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110901012901730617	124,801,151.96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210001071807	1,203,492,389.31	1,200,000,000.00
合计		1,383,243,833.99	1,200,000,000.00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

变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前实施主体	新增后实施主体
1	“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	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未发生该事项。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为 124,574,806.64 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理财专户定期存款金额为 1,200,000,000 元。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该事项。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未发生该事项。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未发生该事项。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383,243,833.99 元（含利息收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理财账户中。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未发生该事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发生该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理财专户定期存款金额为 1,200,0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该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未发生该事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383,243,833.99 元（含利息收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理财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未发生该事项。